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起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并于2016年7月19日终止相关事项，在此期间内，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1、经自查,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8783.47 万元—9939.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90%—115%;

2、本次因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可能造成的定金损失已经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